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年，区住建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高住建工作依法管理水平，严格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的权威，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住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加大法制宣传、培训力度。局领导带头参加法制例会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制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集体主题党日学习机制。集中组织地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集中进行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宣传学习,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学习建设法规、政策及各级文件，同时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二是完善重大决策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的法定程序履行重大决策。在此基础上，认真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与山东三齐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宗继鹏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制顾问，帮助解决在行政工作中遇到的法制、司法问题。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工作中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印发、审查等工作，细化、完善发文登记簿，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按照我局职能、资格、制定文件的依据等，从文件制定发布的流程、文件具有的约束力范围以及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和成效方面严格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是细化网络监管运行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注重对各行政执法网络的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网上案件的登记、上传、维护等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等步骤完成网上执法程序，细化到案件的每个环节，确保网上办案的规范化

五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对不具备执法条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了证件清理注销。执法工作中注重行政指导的提前切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由业务科室提出初步处罚建议，统一由法规科审查确认，按规定及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目前共移交违法案件185起，涉案金额231.5万元，有效地打击了违法建设。对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区法制办的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六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在日常行政审批工作中，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网络上予以公开发布，今年共依法就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9次，对行政相对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按规定下达答复书16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3起。

七是着重抓好行政调解工作。我局主要行政调解内容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前期成立了清欠办，设在建管处，突出日常排查，及早化解相关薄弱环节和苗头，落实属地管理，加强与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完善“准入清出”诚信机制，注重节前预防，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通过调解共处理解决拖欠工资纠纷121起，涉及纠纷人数762人，清欠金额1228万元。

1.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学习法治理论，加强法治领导。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并系统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贯彻法治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及时部署、及时督促，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一套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和管理体系。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目前工作中尚存在法制科室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强等问题。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继续深化住建系统普法工作。按照省、市、区法制宣传的统一部署，组织好各专项法律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七五”普法宣传，推动全系统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的形成。**二是**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落实各级各单位学法、干部任前学法、法律知识培训及讲座等制度，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每年自学法律不少于40学时，促进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专业法律法规。

二是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保障住建行业发展。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重视和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规范性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和出台后的备案和网上公开工作，及时清理不适应实践需要的规范性文件，该修订的修订，该废止的废止，保持政策执行的上下一致、新旧衔接。

三是进一步开展稽查执法活动，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工作和市场整治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的稽查执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建设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各类违规建设行为；着力清理整顿建筑、房地产市场，确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要**加强稽查执法检查和指导。建立建设行政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对各职能股室，各执法被委托单位稽查执法工作随机巡查，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重点巡查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法不依、违法不究以及违反法定执法程序、违法案件查处不力等问题，并通报巡查情况。

四是进一步抓好依法办案工作，提高规范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队伍综合执法能力，积极推行网上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运行使用，熟悉平台操作流程，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程序和证据规则，规范调查取证活动。**三是**要加强与司法系统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就行业热点难点法律问题进行研讨，及时沟通交流，达成较为一致的认识。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住建局将坚持长效机制，继续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全面履行执法职责，不断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更上新台阶。

2022年12月21日